（上接B125版）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23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中江	2003.7	2002.1	2001.7	2012.12	五洲新春、火星人、九阳股份等10多家上市公司的签署或复核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超	2018.4	2011.12	2011.10	2012.12	参与了巨化股份的复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正卫	2006.12	2004.12	2004.7	2012.12	祖名股份、浙江医药、景兴纸业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签署或复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98万元（包含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21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该项议案内容，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认为续聘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的审核，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披露的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20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5,208,434.0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0,003,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5.45%。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24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主要依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应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标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二、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并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18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赵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0,003,000.00元（含税）。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45%。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著名的有资质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此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位的董事，依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按月发放；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位的董事，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胜任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薪资和浮动薪资两部分组成，其中固定薪资按已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按月发放；年终根据利润和业绩完成情况发放奖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合理预计。关联董事赵磊、赵云福、林彩玲回避表决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其中不包括在本次董事会之前已执行，目前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公司可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全资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如在授权期发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也可在预计担保总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洪金明先生、顾嘉琪女士、王琰女士等3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赵磊先生、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赵鑫先生等4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0）。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27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因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5月底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赵磊、赵云福、林彩玲、赵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洪金明、顾嘉琪、王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5月底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控股股东赵晨佳提名王晓明、黄晔为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附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上述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简历

赵磊：中国国籍，塞浦路斯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2004年8月至2008年1月，任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副经理，2006年3月至2008年4月，任浙江诚宇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1月至2018年6月，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优安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2021年1月，任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浙江诚宇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衢州森远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衢州五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4月至今，任嘉兴星洲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衢州祉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浙江飞物集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今，任杭州归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云福：中国国籍，塞浦路斯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1988年6月至1996年3月，任温岭县冠城精工电机厂经理，1994年3月至1996年4月，任温岭市沪光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1996年11月至2000年7月，任温岭市华南电缆厂副经理，2000年8月至今，任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3年6月至2021年1月，任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月，任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月至2021年1月，任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任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彩玲：中国国籍，塞浦路斯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1988年6月至1996年3月，任温岭冠城精工电机厂副经理，1994年3月至1996年4月，任温岭市沪光电缆有限公司监事，1996年11月至2000年7月，任温岭市华南电缆厂经理，2000年8月至今，任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4月至2018年2月，任香港盛源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2017年9月，任衢州森远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月，任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今，任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出生，硕士。2009年6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上海锺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简历

洪金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博士学位。在《审计研究》、《财政研究》、《财贸经济》等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十余篇学术论文，参加财政部、外交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国家电网、中石油等多项课题研究，并在相关刊物发表研究成果。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任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先后从事信贷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等工作，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战略规划部主任科员，从事商业银行信贷管理、财务管理以及风险战略等研究，2018年6月至今，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副研究员，现任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嘉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11年4月至2013年7月，任宁波科元塑胶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这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宁波坤宸智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宁波坤宸智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宁波纳森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至今，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3月出生，本科，特许金融分析师。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员，2007年1月至2016年2月，任毕德投资BDA Partners投资副总监，2017年4月至今，任先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上海萧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杭州大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晓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1998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湖北拍马纸业有限公司工人、班长、制浆车间主任，2003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湖北骏马纸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4年4月至2018年3月，任衢州速晟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8年6月，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8年6月至今，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监事会主席。

黄晔：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2004年7月，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浙江省龙游造纸厂）工人、班组长，2004年8月至2007年9月，任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班组长、厂长助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安吉大成纸业有限公司厂长，2008年8月至2011年1月，任浙江仙鹤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工段长、厂长助理，2011年2月至2013年8月，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值班长、车间主任，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任浙江大盛纸业有限公司厂长，2014年2月至2018年6月，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8年6月至今，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监事。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28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5月底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洁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成品质量检验员，2010年7月至2018年6月，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内勤主管，2013年5月至2017年9月，任衢州森远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内勤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26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网络互动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6日（星期四）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同日发布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5月7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网上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磊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海峡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6日（星期四）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韩孝琴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传真：0570-8566055

电子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29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韩孝琴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韩孝琴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1、电话：0570-8566059

2、传真：0570-8566055

3、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4、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通波北路1号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韩孝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香港ITAT服装导购组长、衢州司科拉链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2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人事专员、办公室主任；2016年5月至今，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21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1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9元，共计募集资金403,700,9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30,660,377.36元（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32,075,471.70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人民币1,415,094.3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3,040,522.64元，已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1,274,260.02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0,351,168.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68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40,351,168.2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购买理财	B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66,572,171.9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76,991.69
	购买理财	C3	130,000,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66,572,171.9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76,991.69
	购买理财	D3=B3+C3	130,000,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3,955,988.0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3,955,988.02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050168350000001318	20,019,166.93	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3810078801000001191	16,444,565.71	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453310102	455,765.23	结构性存款2,000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3802114630	403,386.36	结构性存款2,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75378864081	6,633,103.79	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
合 计		43,955,988.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规模的情况

由于江西五星取得原项目备案文件的时间较早，根据市场需求，2021年1月，公司将"年产2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为"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系公司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基础上，生产线建设规模由20万吨增加到50万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等未发生变化。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五洲特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五洲特纸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五洲特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五洲特纸《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35.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5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5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否	34,035.12	不适用	不适用	16,657.22	16,657.22	不适用	48.94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035.12	不适用	不适用	16,657.22	16,657.22	不适用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443.9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220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13,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2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为"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25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五星"），以上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021年度，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拟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不包括在本次董事会之前已执行，目前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事项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2家全资子公司，具体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1	浙江五星	不超过25,000
2	江西五星	不超过25,000
合计		不超过50,000

注：上述预计担保总金额，公司可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全资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如在授权期发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也可在预计担保总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授权期限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五星、江西五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本事项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6,100万元	实收资本	6,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51185376W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纸及纸制品制造、销售；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经营）（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的股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资产总额	81,777.39		104,020.10
股东权益	42,142.13		57,642.98
净利润	11,918.94		15,500.86

2、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晨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099477051U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浆及浆板、机制纸的生产、销售；纸加工及纸制品的生产、销售；PE膜加工、销售；热电联产及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构成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的股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资产总额	135,933.58		219,730.73
股东权益	12,431.47		112,320.52
净利润	-1,244.12		4,889.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385.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4.01%，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1-3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六期及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含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3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增加注册3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即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度不超过80亿元。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42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75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即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在证书有效期内发行总额度不超过80亿元。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1年4月20日-21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1年度第六期及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2日-23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万华化学SCP006
代码	012101595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1年4月22日	兑付日	2021年10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4.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4.8亿元
发行利率	2.6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万华化学SCP007
代码	012101632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1年4月23日	兑付日	2021年10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7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1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4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要求。

2.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发布了《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1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8,009.4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0.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80.83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397.88%。本次业绩快报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

3.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发布了《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7），于2021年4月23日发布了《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报告期内公司预计盈利2,027.00万元—3,04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07元/股—0.0461元/股。该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4.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28 证券简称:锐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09 证券简称:华辰装备 公告编号:2021-036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35 证券简称:达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32 证券简称:新产业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